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 15:00 至 5 月 12 日 15:00。

(3) 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北新路桥公司 17 楼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熊保恒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260,882,56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6.8096%。

（2）现场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260,827,56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6.7997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5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.0099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分红回报规划（草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827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5766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42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上述议案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

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本公司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明、付立新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